

附件：

## 建筑企业廉洁守法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我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与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国家行政单位、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以职务之便向合作、代理销售单位或个人索取贿赂、回扣、强迫交易。

七、不得以通过虚假合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谋取利益。

本单位违反承诺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